

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

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，在公司网站、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分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。

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4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2020年4季度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

1:

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投资入股类	0
资金运用类	0
利益转移类	0
保险业务类	0

¹ 按照收付实现制统计。

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0
其他	0
合计	0

明细交易见附件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》。

附件 1

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

公司名称：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： 2020 年第 4 季度

单位： 万元

季度	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	合计
	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第 4 季度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合计								